

### “双随机一公开” 行政检查登记表

当事人基本情况	名称	阳山县岭背镇新阳光幼儿园	法定代表人	陈少媛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144182360000081	联系人及联系方式	陈少媛 13539500701 0763-7632293
	地址	阳山县岭背镇323线国道旁		
检查机关	阳山县教育局			
执法人员	张雄飞		陈悦	
执法证号	19180304440		19180304254	
任务来源	招生、办学检查			
检查内容	1.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检查、评估(1.办学情况日常检查 2.专项监督检查 3.根据举报线索进行检查)。			
检查时间范围	2023-10-19 至 2023-11-09	检查日期	2023-10-31	
告知事项	<p>告知：你好！我们是阳山县教育局的执法人员张雄飞、陈悦，执法证号分别是 19180304440、19180304254，这是我们的执法证号（出示执法证件），请你确认。请配合我单位开展检查，并如实回答有关问题。如果你认为我们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从而影响到本案的公正办理，可以申请我们回避，你是否申请回避？</p> <p>答：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请回避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请回避。理由：</p>			
检查情况	无问题			
承办人意见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未发现问题，予以记录或者结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的，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予以改正的，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现违法行为可能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规定办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			

	<p>(可依据相关法条内容具体描述, 须转入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程序后处理的, 由各部门根据相应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要求各自执行。)</p> <p>承办人: 张朝 陈少媛</p> <p>2023年10月31日</p>
企业盖章/ 法定代表人 签字	<p>证明人: 陈少媛</p> <p>2023年10月31日</p> 